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如下：

- 一、內科。
- 二、精神科。
- 三、兒科。
- 四、外科。
- 五、婦產科。
- 六、麻醉科。
- 七、家庭科。

第 三 條 護理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該科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一、國內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簡稱工作年資)：

(一) 具護理學士學位：三年以上。

(二) 具護理碩士以上學位：二年以上。

二、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者：於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

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上。

三、國外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於美國、加拿

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英國、日

本，或其他與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相當之國

家完成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並具備
工作

年資二年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麻醉
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訓練
醫院以外之醫院為之，且應具備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其中二年以上為從事麻醉護理業務。

工作年資，以在我國登記執業後，從事臨床護理
師工作者為限。

第 十 條 前條訓練課程之訓練期間至少六個
月，至多十二

個月。結束訓練課程後，訓練醫院認有
必要時，得進

行補充臨床訓練；其補充臨床訓練，應於訓
練課程完

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

補充臨床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其訓練師
資資格、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規定如附表。

第 十二 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

一、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
角色與職責及

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

二、進階專科護理：

(一) 內科、精神科、兒
科、外科、婦產科及家

庭科專科護理師：包
括進階藥理學、進階

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
題診斷與處置。

(二) 麻醉科專科護理師：

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

理學、進階病理生理

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

處置。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以前已具備
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者，得依該日期以前之規定參加
甄審。

第 二十二 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
外，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第九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訓練課程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56 小時	128小時	10案例	30案例
		184 小時		504小時	
麻醉科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案例	64 小時	149小時	10案例	190案例
		213 小時		1,500小時	
內容		1.專科護理師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 2.進階專科護理： (1)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2)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訓練師資資格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如為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補充臨床訓練		
訓練師資資格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